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煒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115年度訴字第821號民事裁定而提起抗告（見卷第89頁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20日由抗告人親自簽收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49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（見卷第265至271頁）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